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46號

原告 百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鉉樞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茲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：

（一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300元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合乎格式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：

（一）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、2、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；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程序亦有適用。

01 (二)由上可知提起行政訴訟事件，應以起訴狀為之，並表明下列
02 事項：

03 1.起訴者為原告。

04 2.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被告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
05 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06 3.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
07 所。

08 4.起訴之聲明：即欲請求法院判決之聲明。

09 5.有關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10 (三)原告本件係以行政訴訟告訴狀起訴，應改以行政訴訟起訴狀
11 起訴。

12 (四)查原告訴狀內將自己記載為告訴人，請更正記載自己為原
13 告。

14 (五)原告訴狀內未填載被告機關代表人，應補正（依原告提出之
15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2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-ZWXA50267
16 號裁決書記載，被告機關代表人為「王銘德」、地址為「臺
17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」）。

18 (六)另原告應將上開裁決書字號列為訴訟標的。

19 (七)最後，原告應載明訴之聲明為「原處分撤銷」，並於起訴狀
20 內載明起訴之原因事實及理由。

21 三、請於補正後依據被告人數送交起訴狀繕本到院：

22 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起
23 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
24 本。本件原告未依規定提出繕本，請為前開補正後，依照對
25 造人數提出起訴狀、補正狀及附屬文件繕本。

26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，
27 裁定如下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29 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惠萍